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内人社发〔2019〕16号

关于降低社会保险缴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精神，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并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批准，现就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降低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

自2019年5月1日起，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包括企业

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统一降至 16%。

二、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

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延长《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地方税务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的通知》（内人社发〔2017〕25 号）的执行期限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此期间，失业保险总费率 1%，其中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仍分别执行 0.5%。

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延长《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内人社发〔2018〕26 号）中降低工伤保险费率的执行期限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2018 年底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 18 至 23 个月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指 2018 年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执行前适用的费率，下同）为基础下调 20%，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 24 个月以上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 50%。阶段性降费期内，费率确定后一般不作调整。

三、调整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政策

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调整和完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政策。

（一）调整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口径。以上年度自治区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养老保险

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

（二）完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单位缴费基数政策。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以本单位上年度工资总额为基数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三）完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政策。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可以在上年度自治区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60% 至 300% 之间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

四、缴费政策衔接

降低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后，单位补缴 2019 年 4 月 30 日之前欠缴的养老保险费，仍按原政策规定执行。

五、资金保障

调整缴费政策形成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原则上按照现行分级负担的财政体制，由参保地政府负责解决；中央和自治区驻盟市并在盟市参保的机关事业单位，自治区财政依据参保职工和离退休人数、缴费工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等因素予以适当补助。调整缴费政策形成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通过挖掘费源潜力、强化扩面征缴、加大各级财政投入力度、动用积累基金等措施加以解决。各级政府要通过建立养老保险责任目标考核机制、养老保险基金缺口各级政府责任分担机制等措施，确保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六、工作要求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不折不扣地落实好降低社会保险费率、调整缴费基数等政策规定。实施中要及时研究解决相关问题，重大问题要及时上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19年4月26日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9年4月26日印发
